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事宜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8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先決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即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先決條件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先決條件」分節                               |
| 「轉換價」   | 指 | 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可予調整)                                       |
| 「轉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以初始轉換價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最多750,000,0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   |   |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將向認購人發行之合共本金額為412,500,000港元按5.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經本公司與認購人互相書面同意後之較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股東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0股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80.SZ)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事宜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刊印。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主席)

許東琪先生

張清璉先生

張靜女士

賴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黃德盛先生

苟延霖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801A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4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之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887,526,114股股份約39.73%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44%(受轉換限制所規限，其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分節中進一步詳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本金額：412,500,000 港元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五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利息：每年5.5%及須每年支付

轉換價：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調整： 轉換價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相關條文不時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分拆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ii). 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包括所有股本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惟以現金股息替代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授出之股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或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向股東作出之供股，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而無論如何須低於股份市價之80%，除非本公司同時向債券持有人作出／授出潛在要約或授權(視情況而定)，猶如彼已於緊接有關要約或授權記錄日期前當日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按其條款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每股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如任何該等證券(根據相關適用條款發行者除外)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更改以致每股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董事會函件

(v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價格低於每股市價之80%；

(vii). 就收購資產發行股份，每股總實際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及

儘管上文載有特定調整事件，惟於董事認為轉換價毋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按可換股債券所載之該等相關條文毋須調整而董事或必要債券持有人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認為轉換價應作出調整，又或須按與根據該等相關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不同之時間作出調整之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其核數師或一間獨立商業銀行，以考慮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或可能因任何理由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商業銀行認為確屬不公平，有關調整須被修訂或取消，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商業銀行證明認為合適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作出調整)作出調整及/或有關調整於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每當轉換價有調整，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即時通知(當中載述導致有關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轉換價、經調整轉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股份：**
1. 按照初始轉換價0.55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最多75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2.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轉換權：**
1.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在轉換期內行使權利，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惟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的餘下金額或因任何調整少於1,000,000港元除外)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股份數目將以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有效之轉換價釐定。
  2.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且概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 轉換限制：**
1.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所涉及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的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之合共尚未償還本金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港元，則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僅為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可予以轉換。
  2. 於行使轉換權後，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3. 於行使轉換權後，將不會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反向收購。
  4. 於行使轉換權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董事會函件

**轉換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轉換期」)。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上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5%。

**轉換時間：** 根據轉換限制及於轉換期內，本公司有權酌情要求債券持有人於下列與本公司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雙方協定的第三方審核的經審核純利(「經審核純利」)有關之事件發生後(「轉換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情況 | 年度經審核純利  | 本公司可要求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百分比 | 本公司要求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相關百分比之最後日期(於下列日期或之前) |
|----|--|------------------------------|--|
| 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高於60,000,000港元；                      | 25%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 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高於100,000,000港元；                     | 35%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 3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60,000,000港元，惟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合計經審核純利高於160,000,000港元； | 60%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 董事會函件

| 情況 | 年度經審核純利  | 本公司可要求<br>債券持有人轉換<br>為股份的可換股<br>債券本金額<br>百分比 | 本公司要求債券持<br>有人轉換可換股債<br>券的相關百分比之<br>最後日期(於下列日<br>期或之前) |
|----|--|--|--|
| 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高於150,000,000港元；   | 40%  | 二零一九年<br>四月三十日   |
| 5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100,000,000港元，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合計經審核純利高於250,000,000港元；                                | 75%  | 二零一九年<br>四月三十日   |
| 6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6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100,000,000港元，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合計經審核純利高於310,000,000港元； | 100%   | 二零一九年<br>四月三十日   |

於各報告期末前對可換股債券重新估值將對本集團財務賬目的損益構成影響。透過要求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可消除因對可換股債券重新估值的波動而對本集團損益造成的不明朗因素。

倘本公司可於相關財政年度達致相關轉換時間，本公司可酌情要求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故此，本集團可減低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成本，並藉此改善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本公司認為轉換時間對股東有利。

-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將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應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惟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的餘下金額或任何調整少於1,000,000港元的影響除外)有關。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 本公司可自接獲相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事宜。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之初始轉換價較：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44港元溢價約25.00%；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41港元溢價約34.15%；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5港元溢價約29.41%；
4.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6港元溢價約29.11%；及

## 董事會函件

- 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約0.374港元溢價約47.1%，乃基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741,07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上文所述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轉換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涵義或責任；
- 並無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並無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認購人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已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並非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反對的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

## 董事會函件

9.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已批准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並非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反對的條件所限(如有需要))；
10. 相關金融機構批准發行轉換股份(如需要)；
11.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完成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他機構(如適用)發出者；
12. 認購事項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
13.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14. 自簽訂認購協議起直至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時間維持真實準確，猶如已於完成時及截至該日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誠如上文第(12)段所載，認購事項毋須任何其他批准。

本公司及認購人承諾及根據認購協議以另一方為受益人竭盡所能促使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提出一切必要申請和及時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提供有關資料。

除第(4)項及第(10)項條件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規定者除外。

最後截止日期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預計所需的時間以及認購人獲得必需政府及監管(尤其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預計所需的時間後協定。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最後截止日期屬合適。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

待「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並將於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內完成。

### 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80.SZ)。

認購人主要從事研發及營運手機終端操作管理系統、互聯網通訊引擎平台及相關應用程式。其產品包括操作系統、互聯網通訊引擎、基本手機應用程式、社交應用程式、手機管理工具及資訊等。透過使用手機終端操作管理系統，認購人進行應用程式分配、操作其自身產品及與第三方合作開發的產品，以及向手機終端用戶提供全面的手機互聯網應用程式服務。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1)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體育業務分部」)；(2)經營電影文化及旅遊主題項目的業務、經營電影、電視及音樂內容版權業務以及電影、電視及音樂製作投資(「娛樂業務分部」)；及(3)經營明星電子競技戰隊(包括「J Team」，其持有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現為亞洲頂級英雄聯盟電子競技戰隊，而本公司的Dota戰隊取得使用林書豪姓名及代言之獨家權利)以及經營網絡直播代理業務(「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分部」)。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i)為本公司藉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的良機，從而增強其財務狀況以及在並不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之情況下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即時資金；及(ii)雖然認購人將不會委任董事及無權提名任何人選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惟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使本公司能夠與認購人(為中國電子遊戲行業領先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與認購人合作透過結合市場移動、廣播及電子遊戲發展「移動電子競技」市場及相關周邊設備市場，從而多元化發展及提升本集團的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分部。根據認購協議，轉換期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並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認購人目前有意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預期本公司將籌得412,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及411,7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擬動用(i)約180,000,000港元以擴展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包括投資於新收購的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杰藝文創有限公司以及投資於合營企業娛加娛樂傳媒有限公司及昆山杰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ii)約20,000,000港元以推廣及營銷本集團的運動員管理業務；(iii)約100,000,000港元以透過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發展娛樂分部；(iv)約50,000,000港元以收購體育版權；及(v)餘額約61,70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用以及與經營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的成本等。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行政開支(包括上述成本)總額約為22,100,000港元，其後按第三季度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約33,2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的行政成本將因本公司的新收購附屬公司之業務而有所增加。本集團須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同時一般營運資金的餘額將用於撥付本公司可能物色到的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87,526,114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如下，僅供識別用途：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按每股<br>轉換股份0.55港元之<br>初始換股價全面轉換<br>可換股債券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本之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本之概約<br>百分比 |
| <b>股東</b>   |                      |                      |   |                      |
| 許東昇         | 18,375,000           | 0.97%                | 18,375,000                                  | 0.70%                |
| 許東琪(附註1)    | 204,885,782          | 10.85%               | 204,885,782                                 | 7.77%                |
| 張靜(附註2)     | 80,000,000           | 4.24%                | 80,000,000                                  | 3.03%                |
| 賴國輝         | 54,483,437           | 2.89%                | 54,483,437                                  | 2.07%                |
| <b>公眾股東</b> | 1,529,781,895        | 81.05%               | 1,529,781,895                               | 58.00%               |
| 認購人(附註3)    | —                    | —                    | 750,000,000                                 | 28.44%               |
| <b>總計</b>   | <b>1,887,526,114</b> | <b>100.00%</b>       | <b>2,637,526,114</b>                        | <b>100.00%</b>       |

附註1：許東琪先生實益擁有186,639,559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由許東琪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8,246,223股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東琪先生被視為於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張靜女士實益擁有48,000,000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32,000,000股股份，而張靜女士為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的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根據有關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之轉換限制，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的強制要約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知悉及考慮「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理由，認為(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ii)特別授權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i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節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412,500,000港元之五年期5.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最多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轉換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更改或修訂認購協議；
1.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c) 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文件，以使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801A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c)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首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之上述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e)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